

2020 年昌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昌邑区财政汇总，2020 年区级部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安排“三公”经费 36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费 360 万元，减少 45 万元，下降 11.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区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